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仪器”、“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远仪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14 日，创远仪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14 日，创远仪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上述决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

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仪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仪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拟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创远仪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创远仪器普通股；

3、行权价格：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0.52元；

4、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340.5560万份，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80.00%。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0.556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向民	总裁	74.60	74.60	17.52%	0.68%
王小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40	24.40	5.73%	0.22%
于磊	副总裁	22.40	22.40	5.26%	0.20%
王志	副总裁	20.80	20.80	4.89%	0.19%
王明果	副总裁	20.00	20.00	4.70%	0.18%
核心员工(104人)		178.3560	178.3560	41.90%	1.62%
合计		340.556	340.556	80.00%	3.09%

5、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远仪器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远仪器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核查意见》）

